

## 上海车配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上海车配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22 日挂牌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起共完成二次股票发行。具体如下：

#### （一）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车配龙国际汽车售后服务市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发行股份 200 万股，发行价格 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 万元（含 600 万元）。上述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 600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于上海农商银行虹桥支行，账号为 5013100036427796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 2016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4-00043 号《验资报告》。2016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划转至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日，公司将募集资金 600 万元划转至专项账户，上海农商银行虹桥支行，账号为 50131000560649522。

2016 年 9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上海车配龙国际汽车售后服务市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204 号）。

本次发行的股份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在限售期满按规定办理解除限售后公开转让。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2017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二）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上海车配龙国际汽车售后服务市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股票发行方案》”），于2017年3月21日对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补充，于当日披露了补充后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自然人投资者和核心员工发行股份300万股，发行价格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350万元（含1350万元）。上述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17年4月26日，公司共收到募集资金1350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于上海农商银行虹桥支行，账号为5013100060029551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2017年5月7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4-00018号《验资报告》。

2017年6月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上海车配龙国际汽车售后服务市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981号）。

本次发行的股份于2017年6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在限售期满按规定办理解除限售后公开转让。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0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2017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

（一）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在本次股票发行时，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海车配龙国际汽车售后服务市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在上海农商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上海车配龙国际汽车售后服务市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划转至专项账户的议案》，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上海农商银行虹桥支行，账号为 50131000560649522。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及上海农商银行虹桥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所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 2016 年 9 月 29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上海车配龙国际汽车售后服务市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204 号）之时，公司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

## （二）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在本次股票发行时，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海农商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上海农商银行虹桥支行，账号为 50131000600295512。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及上海农商银行虹桥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所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止 2017 年 6 月 5 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了《关于上海车配龙国际汽车售后服务市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981 号）之时，公司未动用该笔募集资金。

## 三、2017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原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使用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
减：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3,154,000.00
其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支付工程款	3,154,000.00
加：违约金收入	27,616.00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780.81
减：2017年募集资金使用	2,878,983.79
其中：1、支付上海天呈床垫有限公司租金	1,374,911.99
2、支付员工工资及年终奖金	635,598.08
3、支付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	867,680.2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93.4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 （二）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计划全部用于装修改造支出和支付2017年度房屋租赁费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本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3,516,173.35元，该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500,000.00
减：2017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	1,770,599.75
其中：1、支付上海天呈床垫有限公司租金	1,638,599.75
2、支付上海爱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租金	100,000.00
3、广告宣传制作费	32,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826.49
减：2017年下半年募集资金使用	11,745,573.6
其中：1、支付上海天呈床垫有限公司租金	7,750,342.62
2、支付上海溪翔实业有限公司租金	1723.98
3、支付上海伴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费	797,870.00
4、支付上海文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费	790,000.00
5、支付上海乐详装潢有限公司装潢费	967,000.00
6、广告宣传制作费	1,438,637.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346.8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原使用计划

公司 2016 年 7 月 15 日经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车配龙国际汽车售后服务市场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其中约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本次共发行股票 200 万股，合计募集资金 600 万元人民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此次募集资金中的 315.40 万元用于支付高压配电增容安装工程款，有利于公司为市场商户提供更好的电力设备设施服务，保持市场可持续正常经营。

其余资金的使用与公开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履行程序说明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2016-049)。2017年1月13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募集资金使用变更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未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 五、其他

公司属于“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主营业务是汽车售后服务市场及相关领域的经营管理服务。为了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公司2016年11月与上海永申建筑装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申建筑”）签订《车配龙集仓装潢改造工程施工合同》，主要为集仓装潢改造及办公楼装饰装修工程，含水电安装等。根据合同，11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向永申建筑支付280万元。因永申建筑自身原因无法在合同约定时间开工并完成整体工程进度，与公司在2016年12月签订《关于终止〈车配龙集仓装潢改造工程施工合同〉的协议》，并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前，于2016年12月26日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返还预先支付的280万元，并于次日支付2.7616万元违约金。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在两次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原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因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将募集资金中的 315.40 万元用于支付高压配电增容安装工程款。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后，公司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主要原因系公司财务人员对补充流动资金的用途范围理解不够透彻造成。在主办券商发现后，公司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对该笔支出进行核查，并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宜已进行补充审议确认。

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建立健全完善的计划体系，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费用预算计划。认真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

上海车配龙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